

中国科学院大学 岗位教师聘任、管理和岗位津贴发放 暂行办法

(2016年7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岗位教师的聘任、管理与岗位津贴发放工作，依据《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教融合的若干措施和规定》（科发前字[2016]36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岗位教师指国科大聘用的、人事关系隶属于国科大校部外的中国科学院所属单位（简称“院属单位”）的在岗科研人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岗位教师称为岗位教授。

2、 岗位教师在国科大的教学、科研和教学管理工作是落实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中“科教融合”战略的岗位职责和义务，不属兼职工作。

3、 岗位教师的聘期为3年，聘任期满后可根据教学需求和聘期考核情况重新聘用。岗位教师在聘期内如调出原单位，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必须在调离的当月书面通知学院和教务部。

二、遴选标准

4、 岗位教师的遴选以满足国科大教学和科研需求为目标。遴选标准应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生课程授课教师遴选的指导意见》（校发本科学字[2015]95 号）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遴选的指导意见》（校发教字[2015]45 号）对教师遴选的要求。

5、 为吸引高水平专家担任岗位教师，岗位教师分为 A、B 和 C 三类：

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教学名师”被聘为岗位教师时，纳入 A 类岗位教师管理。

曾连续两学年承担国科大集中教学授课任务（不包括讲座类课程）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组部“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入选者、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省级“教学名师”，纳入 A 类岗位教师管理。

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岗位教师按照 B 类管理。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岗位教师按照 C 类管理。

6、 岗位教师应优先从京区院属单位遴选。当京区岗位教师无法满足教学需求时，学院可从京外院属单位遴选一定数量的岗位教师。

三、遴选程序

7、 新聘岗位教师候选人应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由教

研室推荐、学院学术和教学委员会评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后产生。学院推荐破格聘用或晋级的岗位教师候选人须按照相同的程序遴选。

8、学院提名的岗位教师候选人需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岗位教师登记表》(附件 1)，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和学院领导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由教研室和学院根据遴选标准对岗位教师进行分类评定。

9、学院可根据候选人的实际业务水平和教学需要，按程序破格遴选少量不符合前述 A 类标准的候选人，申请聘为 A 类岗位教师，但数量不得超过学院岗位教师总数的 10%。

10、人文社科领域的岗位教师分类由学院组织学院学术和教学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参照上述遴选标准评定，其中 A 类岗位教师数量不得超过学院岗位教师总数的 20%。

11、学院须根据教学和科研工作需求核定岗位教师聘用后拟承担的岗位职责，并在《岗位教师登记表》相应栏目签署意见，盖章后统一汇总报教务部审核。

12、教务部负责将审核结果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的候选人，由校长签发聘书，聘为岗位教师，并由教务部予以公布。

13、被聘岗位教师的《岗位教师登记表》作为聘期合同(一式四份)，分别由教务部、所在学院、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和岗位教师本人保存，并作为岗位教师年度和聘期考核的

依据。

14、 学院可按照遴选程序，为聘期内达到对应标准的岗位教师申请晋级。晋级后的岗位教师于下一学年开始享受相应的岗位津贴。

四、职责、义务和权利

15、 岗位教师在填写《岗位教师登记表》时，须就拟承担的岗位职责进行选择 and 承诺，并自愿服从教研室、学院和国科大对岗位职责的调整和安排。

候选人必须承诺履行下列三项岗位职责的(1)和(3)，方可被聘为岗位教师。候选人可根据时间和精力自愿选择是否承担岗位职责(2)：

岗位职责(1)：承担国科大本科教学或研究生集中教学的非讲座类课程的授课任务(包括按要求完成教学大纲和教案的编写)。

岗位职责(2)：完成课程首席教授、教研室、学院和国科大安排的课程讲义和教材编写工作。

岗位职责(3)：按照《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教融合的若干措施和规定》(科发前字[2016]36号)完成科研成果署名。

国科大鼓励承担集中教学非讲座类课程授课任务的所有岗位教师在完成课程教学和科研成果署名任务的同时，积极承担课程讲义和教材的编写工作。

16、 岗位教师受聘后实际承担的岗位职责以教研室和学院根据教学和科研需求核定的职责为准，并作为岗位津贴发放的依据。学院核定岗位职责(2)的岗位教师必须是非讲座类课程的授课教师。

17、 若课程授课团队包含未承担讲义和教材编写工作的岗位教师，学院可安排合适的非授课岗位教师承担相关讲授内容的讲义教材编写工作，但须出具书面申请说明理由，报教务部提请主管校领导审批。对未经审批且未按照岗位职责(1)授课的岗位教师，不发放讲义教材津贴(已发放的讲义教材津贴须全额退还)。

18、 学院如需对《岗位教师登记表》中最初核定的岗位职责进行变更，须在新学年开始前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岗位教师职责变更表》(附件 2)，经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盖章后，报教务部及主管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的《职责变更表》由教务部存入岗位教师档案，并作为考核及岗位津贴发放的依据。

19、 岗位教师有义务帮助国科大校部青年教师开展科研工作，提供相关的科研平台，积极参与和配合国科大的招生、科普宣传、教育研究、学科评估与科研统计等工作。

20、 岗位教师可享受《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教融合的若干措施和规定》(科发前字[2016]36号)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以国科大名义申请国家的各种人才计划和科

研任务等。

五、年度与聘期考核

21、 岗位教师须接受教研室、学院和国科大的年度与聘期考核。年度考核按照学年进行，聘期考核在聘期结束时进行，由教务部通知学院按期组织。

22、 考核结果是岗位教师津贴发放和续聘的重要依据。未按期接受年度考核的岗位教师的聘期在学年末自动终止。未按期接受聘期考核及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岗位教师不再续聘。

23、 岗位教师须按期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岗位教师年度考核表》(附件 3)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岗位教师聘期考核表》(附件 4)，由教研室主任组织审核并签署意见，汇总后报所在学院审核。

24、 学院负责组织学术和教学委员会对岗位教师的年度或聘期业绩进行考核，并在考核表相应栏目填写书面意见，报教务部审核。教务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25、 教务部对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的考核结果进行公布，将考核结果通知学院，并将考核表作为岗位教师档案保存。学院负责将考核结果通知教研室和岗位教师。

26、 岗位教师的年度和聘期考核只针对《岗位教师登记表》或《职责变更表》中学院核定的岗位职责分项进行，

分别为：(1) 课程教学工作量与质量；(2) 讲义教材编写工作量与质量；(3) 科研成果署名情况。每项内容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不超过学院岗位教师总数的 10%)、合格和不合格三档。只有三项岗位职责分项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的岗位教师才能作为国科大“优秀教师奖”、“精品课程奖”的候选人。

27、对承担集中教学非讲座类课程授课任务的岗位教师，教学工作量与质量考核主要依据教学大纲和教案编写质量、学院的教学督导报告及选课学生评价等进行。

28、承担课程讲义和教材编写工作的岗位教师，每人每学年须完成并提供给学生不少于 3 万字的自编讲义或教材初稿(各学年提交的内容不得重复)。学院教学督导组和选课学生对讲义和教材质量的评语亦是考核的重要依据。

29、原则上，岗位教师须在所有参与署名的、任何作者排序的论著中，按照《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教融合的若干措施和规定》(科发前字[2016]36号)，将国科大作为岗位教师的署名单位之一。年度和聘期考核只注重对论著署名的全面性和完整性考核(即强调岗位职责的考核)，而对数量不做要求。

30、承担教研室主任和课程首席教授的岗位教师须组织授课团队开展讲义或教材的编写工作。从本办法执行之日起 3 年内，授课团队须提供装订成册、不少于规定字数的

课程完整讲义。岗位教师的讲义和教材编写工作考核结果与教研室主任教学管理津贴和课程首席教授津贴挂钩(本办法第 40 条)。

六、岗位津贴

31、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教融合的若干措施和规定》(科发前字[2016]36 号),国科大为岗位教师发放的岗位津贴不受其他类型的人才津贴影响。岗位教师人事和工资关系所在单位不得因此扣发岗位教师应有的其它薪酬和津贴。

32、 岗位教师津贴由课时津贴、讲义教材津贴、科研津贴和奖励津贴四部分构成。国科大根据学院在《岗位教师登记表》或《职责变更表》中核定的岗位职责和年度考核结果发放相应的津贴。

33、 课时津贴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课时津贴标准》(校发教字[2016]76 号),按照国科大集中教学的实际授课学时数即时发放。

34、 讲义教材津贴和科研津贴依学年作为岗位教师固定津贴分月发放,分别占固定津贴的 50%。未承担岗位职责(2)的岗位教师不享受对应的讲义教材津贴。

35、 岗位教师的固定津贴标准暂定为:A 类 8 万元/学年,B 类 6 万元/学年,C 类 4 万元/学年。国科大可根据执行情况对标准进行适当的调整。

36、 国科大根据岗位教师课程教学工作、讲义教材编写工作、科研成果署名情况的年度考核结果，于下学年向分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岗位教师发放一年的奖励津贴，单项奖励津贴标准为 1 万元/学年(分项可累加)，与固定津贴一并按月发放。

37、 课程教学工作量与质量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岗位教师，下学年不得担任集中教学的授课教师。讲义教材编写工作、科研成果署名情况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岗位教师，不享受下学年一年内对应的固定津贴。

38、 集中教学课程的首席教授完成不少于该课程 1/4 学时数时，另行享受 1.2 万元/学年的首席教授津贴，按课程门数累计核算，与固定津贴一并按月发放。授课学时不足课程 1/4 学时数的首席教授不享受首席教授津贴。

39、 担任学院院长、副院长和教研室主任的岗位教师可享受适量的教学管理津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40、 授课团队中如出现讲义教材编写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岗位教师，课程首席教授和教研室主任下学年一年内的首席教授津贴和教研室主任教学管理津贴按 50%发放。从本办法执行之日起 3 年内未完成课程完整讲义编写工作的课程首席教授，下一聘期内不得担任课程首席教授。

41、 作为研究机构法定代表人并享受“法定代表人年薪”的岗位教师，岗位津贴按照中国科学院党组的有关规定

发放。

42、 担任中国科学院部门或机构重要领导职务、但不享受“法定代表人年薪”的岗位教师，岗位津贴由校长办公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审定。

七、附则

43、 对承担课程授课任务和教材讲义编写工作的国科大校部教师，课程首席教授、教研室主任和学院的评价意见将作为考核和奖惩的依据，具体办法由人事处会同教务部另行制定。

44、 国科大所属京区外“教育基地”的岗位教师聘用和管理办法将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45、 岗位教师津贴发放由教务部和人事处负责审核，暂时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待条件成熟时，岗位教师津贴将由人事处通过 ARP 薪酬系统发放。

46、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原《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教学改革过渡期岗位教师聘用管理的通知》（校发教字[2015]138 号）及《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5-2016 学年岗位教师绩效发放的临时办法》（校发教字[2015]13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中国科学院大学岗位教师登记表》

附件 2：《中国科学院大学岗位教师职责变更表》

附件 3：《中国科学院大学岗位教师年度考核表》

附件 4：《中国科学院大学岗位教师聘期考核表》